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宜甄

被　　告　林明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齡

法　官　劉佩蓉

法　官　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彧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